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原彰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19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937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原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許原彰與甲○○、丙○○(民國96年次)母子為鄰居，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晚間10時分許，許原彰因認甲○○飼養小狗長期吠叫形成噪音而妨害安寧，且丙○○對其與其他鄰居不禮貌，因此心生不滿，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在丙○○、甲○○位於彰化縣秀水鄉住處(地址詳卷)前，向屋內丙○○恫稱：要打這戶小孩、兒子，要這戶小孩出來面對，要去甲○○工作場所亂等語，致丙○○、甲○○均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。嗣因甲○○報警處理，並調閱現場監視器因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許原彰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(偵卷第9-11、61-63頁；本院卷第31-34頁)。

(二)告訴人甲○○、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(偵卷第13-15、21-23、55-58頁)。

(三)證人何明修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(偵卷第25-27、56-58頁)。

(四)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之檢察官助理勘驗譯文及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

01 之檢察官勘驗筆錄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3年5月28日鹿
02 警分偵字第1130016165號函暨檢附員警職務報告(偵卷第29-
03 30、45-50、57-58、67-69頁)。

04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5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06 (二)又本案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於行為時知悉丙○○之年紀，自
07 無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加
08 重其刑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09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2人為鄰居關
10 係，未能和睦相處，竟以上開方式恐嚇告訴人2人，造成告
11 訴人2人心生畏懼，實應譴責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
12 犯後態度，本案犯罪情節非重，犯罪時間約5分鐘，且犯罪
13 動機係起因於告訴人所飼養之寵物於深夜大聲吠叫，影響居
14 住安寧；又被告雖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，但就被告應
15 負擔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，告訴人甲○○已提出刑事附帶民
16 事訴訟以為救濟；兼衡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
1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尚佳，暨其自述高中畢
18 業之學歷、從事自營商、月薪約新臺幣3至4萬元、需扶養父
19 母、患有焦慮失眠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2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22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2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5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3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
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陳亭竹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07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